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承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情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季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